

## 「113 年臺中市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

二、目的：

- (一) 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 從服務任務實作，探討志願服務的目的與執行力。
- (三) 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 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 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之志工為優先。
-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 名額 100 名。

六、研習日期：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

七、研習地點：信義國小視廳教室(南區五權南路 325 號)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志工報名事宜，連結網址或掃描 QR Code 網路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停止報名即關閉報名系統。【恕不受理傳真、個人及現場報名】

(三)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iBLVqCcSMUJPK3RA>

(四) 錄取公告：於報名截止(或額滿)後，以簡訊通知。

(五) 聯絡方式：信義國小輔導主任謝旭晃

TEL：22622005#741



## 九、課程內容：

(一) 類別：■溝通技巧 ■交通導護 ■閱讀教育 ■學習輔導

(二) 課程表(暫)：

113年6月22日(六)教育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08:45-09:00	報到	信義國小團隊	
09:00-10:30	實用的溝通技巧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 林怡光博士	第1節 第2節
10:30-12:00	交通導護 值勤與安全要領	臺中市警察局交通大隊 柯翠絨 警務員	
12:00-13:00	午餐&休息	信義國小團隊	第3節 第4節
13:00-14:30	生命教育議題指導技巧- 故事、繪本融入與運用	台中市故事協會專業講師 李芮楹老師	第5節 第6節
14:30-16:00	實用輔導技巧- 桌遊與有趣的輔導遊戲	台中市才藝教學職業工會理事 李芮楹老師	第7節 第8節
16:00-16:10	綜合座談 Q&A	信義國小團隊	

## 十、經費來源：

(一)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二) 經費概算如附表。

## 十一、注意事項：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請參訓志工研習當天攜帶1吋照片1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姓名、錄取編號，於113年6月22日報到時繳交給報到處工作人員，以利製作研習證書，課程結束後依報名及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給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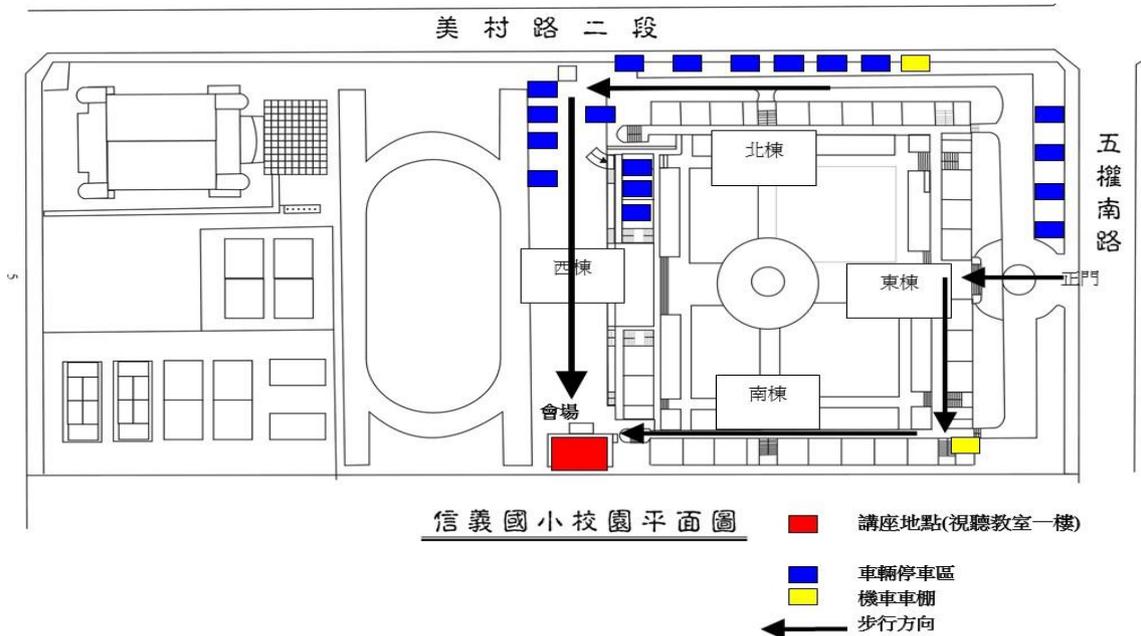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承辦人，以免喪失爾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三)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若遲到15分鐘以上〈含15分鐘〉即以曠課計，無法發給證書。

(四) 本次活動期間如有身體不適者，請全程配戴口罩。如經醫師評

估具傳染風險者請避免參加。

- (五) 本校可提供停車(示意圖如下)，請由本校五權南路正門入校，並依指示標誌依序停車，惟停車空間有限，仍請參訓志工盡量共乘，車位停滿為止，敬請配合。本次研習不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臺中市信義國小 教育志工特殊訓練會場及停車示意圖

## 十二、計畫附則

- (一) 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 (二) 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3年臺中市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

二、目的：

- (一) 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
- (三) 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 增進專業服務效能，成為政府認證的志工，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 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之志工為優先。
-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 名額100名，各校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六、研習日期：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七、研習地點：清水國小視聽教室。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6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

(二) 報名方式：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cS1aWthEJktZknMS8>，或請掃描右上方 QR Code 進行網路報名，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恕不受理傳真報名。

(三)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文件佈告欄」。

(四)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輔導主任陳惠青（電話：04-26222004分機740）。

九、研習課程表： 類別：■交通導護 ■生命教育 ■環境保護 ■導覽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報到	清水國小團隊
09:00-10:30	導護志工值勤技巧及注意事項 交通安全及案例宣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清水分局—警務員 楊士民
10:30-12:00	「生命教育」議題—珍愛自己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清水分局—偵查佐 卓十如
12:0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清水國小團隊
13:00-14:30	「志工活動服務心得分享」 1.志工隊服務心得分享 2.服務省思及分享	清水國小志工隊 蕭淑娟隊長
14:30-14:40	休息時間--志工經驗交流	清水國小團隊
14:40-16:10	「志工活動導覽服務技巧與心得分享」 1.志工隊導覽服務省思及心得分享 2.生命教育宣講	清水國小志工隊 李采潔、許賀傑

十、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請於113年6月13日（星期四）前以信封裝袋，郵寄繳交1吋相片 1 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姓名、錄取編號，以便製作研習證書。請以「掛號」郵寄到清水國小（地址：43655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125號，清水國小輔導室收）。
-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清水國小承辦人，以免喪失日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三)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當日線上課堂公告之簽到退表單，若遲到15分鐘以上〈含15分鐘〉即以曠課計，恕不予以頒發證書。
- (四) 本校場地有限，不提供停車位，敬請見諒！
- (五) 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統一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8時前mail通知。請務必到報名用的email帳號收信。
- (六) 課程結束後依報名及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給證書，並以紙本寄送志工所在學校輔導室，請志工自行前往領取。

十二、計畫附則

- (一) 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 (二) 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3年臺中市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

二、目的：

- (一) 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 從服務任務實作，探討志願服務的目的與執行力。
- (三) 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 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 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之志工為優先。
-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 報名名額以100名為限。

六、研習日期：113年7月12日 星期五

七、研習地點：大里高中新圖書館3F 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365號)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報名額滿則提前結束。

(二) 報名方式

1. 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志工報名事宜，連結網址或掃描右圖QR Code，名額僅限100人，**若超額則列為備取**。

報名網址：<https://pse.is/5ttncw>

2. Google 表單報名成功「不代表」錄取，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或額滿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文件佈告欄」。
3. 行前通知信預計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寄出，請務必確認 email 收件信箱之正確性。經錄取但未收到行前通知信之參訓志工，敬請來電確認。
4. 恕不受理傳真、個人及當日現場報名

(三)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輔導主任郭力仁 (電話：2406-7870分機611)。

九、課程內容：

- (一) 類別：■ 交通導護 ■ 生命教育 ■ 親職教育 ■ 人際關係
- (二) 課程表(暫定)：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講 師
08:45-09:00	報 到	大里高中團隊
09:00-10:30	志工專業知能培訓－ 親職教育與代間互動策略	黃之盈心理師
10:30-12:00	志工專業知能培訓－ 人際溝通與代間互動策略	黃之盈心理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大里高中團隊
13:00-14:30	「生命教育」議題－ 珍愛自己、生命意義與急救照護	博群法律事務所 馬志忠主任
14:30-16:00	志工專業知能培訓－ 導護志工值勤技巧、注意事項與交通案例宣導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 涂志明警務佐
16:00-16:10	綜合座談 Q&A	大里高中團隊

十、經費來源：

- (一)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 (二) 經費概算如附表。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請參訓志工研習當天攜帶**1吋照片1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姓名、錄取編號，於113年7月12日研習當日報到時，繳交給報到處工作人員，以利製作研習證書，並依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發證書。
-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承辦人，以免喪失爾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三)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若遲到15分鐘以上〈含15分鐘〉即以曠課計，無法發給證書。
- (四) 本次活動避免具感染風險者參加，包括：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及體溫超過37.5度，並全程戴口罩。
- (五) 本校提供有限之停車位，請參訓志工盡量共乘，並遵照本校交通指揮人員的引導，依指示前往研習會場。
- (六) 本次研習不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十二、計畫附則

- (一) 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 (二) 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3年臺中市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

二、目的：

- (一) 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
- (三) 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 增進專業服務效能，成為政府認證的志工，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 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之志工為優先。
-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 名額100名，各校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六、研習日期：113年10月01日(星期二)

七、研習地點：惠來國小視聽教室(臺中市西屯區文中路168號)。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tcEfhZEYLCEPXi8T9>，或請掃描右方 QR Code 進

行網路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恕不受理傳真報名。

- (三)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



文件佈告欄。」

(四)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輔導主任康金雲（電話：04-23176353分機741）。

九、研習課程表： 類別：■交通導護 ■活動支援 ■課輔 ■生命教育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報到	惠來國小團隊
09:00-10:30	「志工活動服務甘苦談」 1. 服務心得分享 2. 配合學校辦理學生活動策略 3. 辦理志工活動策略	惠來國小志工隊 何靜宜隊長 (助理：康金雲主任)
10:30-12:00	「交通導護守護學童安全宣導」 1. 交通安全及案例宣導 2. 導護志工值勤技巧及注意事項	交通部路老師徐日進警員 臺中市警察局艾佳宜巡官
12:0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13:00-14:30	「繪本一起玩」— 志工說故事	黃琪惠老師 (助理：李楠崇主任)
14:30-16:00	珍愛生命—你我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	惠來國小 許靜怡專輔老師 (助理：莊虹姿老師)
16:00-16:10	綜合座談	惠來國小團隊

十、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注意事項：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請參訓志工研習當天攜帶1吋照片1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姓名、錄取編號，於113年10月01日報到時繳交給報到處工作人員，以利製作研習證書，課程結束後依報名及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給證書。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惠來國小承辦人，以免喪失日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三)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若遲到15分鐘以上〈含 15分鐘〉即以曠課計，恕不頒發證書。

(四) 請當日體溫超過 37.5度具感染風險者避免參加本次活動。

(五) 本校因校地空間不足無法提供停車位，請參訓志工盡量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

由文中路校門進入校園，依指示前往研習會場(勿進入教學區)。

(六) 本次研習不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十二、計畫附則

(一) 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二) 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

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3 年臺中市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

二、目的：

- (一) 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 從服務任務實作，探討志願服務的目的與執行力。
- (三) 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 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 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之志工為優先。
-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 名額 100 名。

六、研習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七、研習地點：樂業國小視聽教室(東區樂業路 60 號)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志工報名事宜，連結網址或掃描 QR Code 網路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停止報名即關閉報名系統。【恕不受理傳真、個人及現場報名】
- (三)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zL6RVNWrVaRo2QQd6>
- (四) 錄取公告：於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文件佈告欄。」
- (五) 聯絡方式：樂業國小輔導主任林佳樺

TEL:22121293#740



九、課程內容：

(一) 類別：溝通技巧 交通導護 閱讀教育 學習輔導

(二) 課程表(暫)：

113年10月18日(五)教育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報到	樂業國小團隊
09:00-10:00	交通導護 值勤與安全要領	待聘
10:00-11:00	實用課輔技巧- 如何幫助學生課業成長及品格養成	待聘
11:00-12:00	實用課輔技巧- 桌遊與有趣的數學遊戲	
12:00-13:00	午餐&休息	樂業國小團隊
13:00-14:00	「生命教育—說繪本故事」服務實作 I 1、服務目的 2、服務內容 3、服務分組	待聘
14:00-16:00	「生命教育—說繪本故事」服務實作 II 1、服務實施 2、服務省思 3、服務分享	
16:00-16:10	綜合座談 Q&A	樂業國小團隊

十、經費來源：

(一)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二) 經費概算如附表。

十一、注意事項：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請參訓志工研習當天攜帶1吋照片1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姓名、錄取編號，於113年10月18日報到時繳交給報到處工作人員，以利製作研習證書，課程結束後依報名及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給證書。

-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承辦人，以免喪失爾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三)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若遲到 15 分鐘以上（含 15 分鐘）即以曠課計，無法發給證書。
- (四) 本次活動期間如有身體不適者，請全程配戴口罩。如經醫師評估具傳染風險者請避免參加。
- (五) 本校停車空間有限，請參訓志工盡量共乘，車位停滿為止，敬請配合。本次研習不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十二、計畫附則

- (一) 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 (二) 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